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目 录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2
议案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参加会议的全体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股东大会的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或证明，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五、在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股东发言内容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

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书。

十、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0: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 1519 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

3、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主持人：黄东海先生

5、会议见证律师：广西智尔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主要议程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2、选举监票、计票人员；

3、提请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5、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

6、统计表决结果；

7、宣布表决结果；

8、宣读大会决议；

9、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0、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1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和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实施完毕，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148.51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21 日《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0 号）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7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6.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4,521.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7,082.62 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646608_H01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	37,075.05	37,052.81
2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3,965.30	18,011.40
3	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	5,036.63	5,036.63
4	偿还银行借款	27,000.00	27,000.00
合计		93,076.98	87,100.84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87,100.8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082.62 万元，不足部分调减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22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交通银行南宁福建园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州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号	性质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45001604950059669999	活期存款	3,148.27
交通银行南宁福建园支行	451060501018160070700	活期存款	0.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州支行	552050100100137494	活期存款	74.27
合计			3,222.78

二、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85,327.0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2,824.84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3,222.78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是否实施完毕
1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	37,052.81	37,052.81	34,895.45	3,148.27	是
2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8,011.40	18,011.40	18,031.86	0.24	是
3	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	5,036.63	5,036.63	5,417.93	74.27	否

4	偿还银行借款	27,000.00	26,981.78	26,981.78	0	是
	合计	87,100.84	87,082.62	85,327.02	3,222.78	

注：“累计使用金额”及“募集资金余额”均包含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利息收入。

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对河南水厂进行改造扩建，将生产规模由 34 万立方米/日增加至 50 万立方米/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4,895.4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3,148.27 万元。

（二）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在五象新区新建一座日处理污水能力 5 万 m³ 的污水处理厂。该项目已实施完毕，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8,031.8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0.24 万元。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剩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监督，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建设及设备采购方案，合理的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同时，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部分收益。

五、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和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3,148.51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因履行完毕而终止。

六、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及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

集资金使用效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新《证券法》第九十条对上市公司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征集主体进行了修改，为确保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规范，现拟对公司现行章程做如下修改：

原章程	修改为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